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林副校長啟瑞

記錄：林秀嬪

出席者：余教務長政杰(李玉如代)、吳學務長浴沂(賴淑秀代)、段總務長葉芳、蘇研發長昭瑾、任主秘貽均、產學處李產學長達生(江雅綺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永鐘(陳彥霖)、圖資處陳圖資長英一(崔慧君代)、進修部及進修學院邱主任垂昱(譚巽言代)、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長、智財所郭宏杉老師

(請假：智財所李傑清所長、智財所陳建文老師學生會會長、進修部班聯會會長、進修學院班聯會主席)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專題演講

講題：研發成果發表與專利申請

講者：智財所 郭宏杉老師

###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04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規程之調整，修正本小組組成委員職稱，修正草案全文請見附件，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17 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 <u>產學長</u>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u>圖資長</u> 、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會會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17 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 <u>研發總中心主任</u>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u>圖書館館長</u> 、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	研發總中心主任修正為產學長，圖書館館長修正為圖資長。

<p>長、進修部班聯會會長、進修學院班聯會主席、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及經校長延聘本校具智慧財產權相關專長之教師 2 名所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p>	<p>任、學生會會長、進修部班聯會會長、進修學院班聯會主席、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及經校長延聘本校具智慧財產權相關專長之教師 2 名所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p>	
---	---	--

**擬辦：**通過後，請秘書室依會議決議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肆、各單位報告

**案由：**彙整各單位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

**說明：**各單位說明如下

##### 一、教務處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
2. 於 97 學年度開始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挑戰自 97 年開始舉行的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3. 100 學年度本校新設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 二、學務處

- (一) 透過 104 年 9 月 9 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發給每位新生「品德教育福袋」，其中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並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經由生輔組組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 (二) 配合院系週會及軍訓課程中融入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 三、總務處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已將「不得非法影印」之字語納入採購契約規範。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執行公用部門小組至現場查核，皆有符合契約之規範。

## 四、研發處

- (一) 有鑒於本校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越來越多，本處已針對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訂於與各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俾保障本校教師智財權。
- (二) 本處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並向同仁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 五、產學合作處—專利技轉組

- (一) 每月定期出刊的「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除了公告最新領證的專利資料外，另加入「智財新知」與「產業動態」等單元，廣向各界徵稿，透過電子報推廣智財技轉相關新知與動態，本年度 1-11 月，共 11 期已出刊。
- (二) 智財諮詢窗口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權諮詢：2 件(賴炎生老師專利侵權；光寶科技專利讓與)

統計期間：104年1月1日~104年12月4日

(三) 智財推動宣導—論壇、研討會辦理情形：

- 104年1月9日於本校舉辦「電子大廠與應用醫學之兩岸專利布局」講座，邀請德國律師、馬偕醫院醫師及事務所處長針對產業專利布局提供研發策略參考，並分享實務經驗。
- 104年3月27日於本校億光大樓集思會議中心協助雲科大舉辦「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實務研習」。
- 104年4月10日於研發總中心會議室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技術推廣中心經理、助理研發師，分享獲得績優技轉中心的經驗，期待未來能有技術推廣上的合作機會。
- 104年5月29日協助區產中心與電子系辦理「電子商務與創新創業論壇」。
- 104年6月17日於研發總中心接待工研院產經中心，分享專利、技轉推廣經驗及心得。
- 104年7月30日至31日於大漢技術學院辦理「104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暨智財實務研習營」，進行專利智財課程及年度區產期中成果報告以及下半年度須布達之相關訊息，並至貴校實驗室進行參訪。
- 104年8月6日於集思會議中心辦理「2015數位匯流產業與法制發展」論壇，邀請到數位匯流協會理事長吳世昌、中研院法律所黃國昌、台北科大智財所江雅綺、台大電機系林宗男、中正大學傳播學系羅世宏、胡元輝等學者專家，針對「遠傳併購中嘉」議題進行討論。
- 104年9月10日於集思會議中心感恩廳辦理「海峽兩岸跨境電商—互聯網+跨境電商，商業模式分享論壇」，邀請多位律師、專家，分享中國自貿區、保稅倉、行郵稅等流程以及跨境交易的商業模式。
- 104年9月22日辦理「2015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交流」研習座談會，邀請作出台灣第一件域名爭議專家決定且長期關注域名爭議處理的周天教授、域名爭議處理機構代表—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孫文玲副所長以及廖純誼律師，於座談會中分享域名爭議處理現況&趨勢及分享與.tw域名爭議、最新的new gTLD特殊的URS制度和UDRP的域名爭議案件。
- 104年11月12日辦理隨著物聯網時代來臨，專利技轉組邀請亞太科技社會學會(APATAS)主席、本身亦是成功創業家的Dr. Laurie Lau演講「雲端上的數據安全」
- 104年11月11、18、25日於億光大樓與瀛睿律師事務所合辦三場有關新創企業論壇，邀請了九位律師針對公司營運管理等智權法務相關議題提供法律及實務經驗分享。
- 104年11月23日於億光大樓感恩廳會議室與達穎專利師事務所合辦「衝出競爭封鎖線從專利無效談起」演講。

## 六、進修部

進修部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 (一) 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二)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相關資訊。
- (三)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 (四)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 七、圖書資訊處

-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圖書館首頁”參考服務”建立「智慧財產權專區」，內容包括「圖書館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及「相關連結」。
  2. 每學年舉辦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間辦理，截至 12 月 13 日參加人數達 429 人。

-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圖書館於 103 年 2 月初更換悠遊卡影印機，於每台公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2. 每學期皆於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如下：

學期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冊數	售出冊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手書轉移	104/9/17 至 9/19	1414 冊	717 冊

3. 每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統一放置於圖書館「教授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收集 87 冊指定參考書。
-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 1 樓資料庫檢索區電腦已更改 proxy，僅限校內師生職員工使用，方便掌握使用者的身分，另增設三台電腦供校外人士或校友登記使用。另 2-3 樓的公用電腦，設定為不能瀏覽使用校外網站，僅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為主，以確保資訊安全。
-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博、碩士畢業生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時，如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論文，需填寫「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一式三份，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圖書館，其中一份由本館代為轉交國家圖書館備查。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1.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於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2. 每學期辦理 10 餘場以上「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加入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 八、計網中心

- (一) 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分送本校各單位「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標籤紙，張貼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
- (二) 104 年 12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 (三) 104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1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散會(下午 14:45)

97年10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設保護智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
  -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
  - （四）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
  -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三、 本小組設置委員17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研發總中心主任~~產學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圖資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會會長、進修部班聯會會長、進修學院班聯會主席、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及經校長延聘本校具智慧財產權相關專長之教師2名所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四、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二人，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負責推動業務，秘書室主任秘書負責文書處理業務，共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
- 五、 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